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28130465 號

主旨：「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表及執照格式」、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及核定表」、「環境用藥紀錄表格式」及「天然物質環境防蟲、防鼠、誘引產品審核表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富盛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賴致勳
電 話：(02)2325-7399#55419
電子郵件：zhixun.la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28130465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表及執照格式、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及核定表、環境用藥紀錄表格式、天然物質環境防蟲、防鼠、誘引產品審核表、停止適用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停止適用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21日環署毒字第0950058393號「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表及執照格式」等4案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與配合組織改造更名，修正「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表及執照格式」、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及核定表」、「環境用藥紀錄表格式」及「天然物質環境防蟲、防鼠、誘引產品審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或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線上表單下載/環境衛生及用藥 (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page/674789C33DCF3867>) 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 (<https://www.cha.gov.tw/lp-36-1.html>) 查詢。
- 二、另因應法規管理，相關申請及紀錄均多以網路傳輸為之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表免副知本部，惟

為完備專業技術人員系統登載程序，仍請副知國家環境研究院。

三、檢送「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表及執照格式」、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及核定表」、「環境用藥紀錄表格式」及「天然物質環境防蟲、防鼠、誘引產品審核表」停止適用公告影本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國家環境研究院(含附件)

部長 薛富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次長決行